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4529—1993《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我国海洋自然资源、自然环境特点,遵循保护海洋自然生态环境、挽救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保护和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宗旨,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并负责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国家海洋局综合管理司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新梅、吕彩霞、王艳香、沈亮夫、李光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海洋自然保护区 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T 17504—1998

Principle for classification of marine nature reserves

1 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我国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的基本原则。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及毗连海岸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919—1995 海洋学术语 海洋生物学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海洋自然保护区 marine nature reserves

本标准所称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以海洋自然环境和资源保护为目的,依法把包括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海岸、河口、岛屿、湿地或海域划分出来,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3.2 生物气候带 bioclimatic zonation

本标准所称生物气候带,是指生物与气候相适应而形成的大致与纬度平行的带状地(海)域。

3.3 生物地理界 biogeographic region

本标准所称生物地理界系生物气候带中的下一级地理景观单元,是指在地理学、动物区系、植物区系和海洋学上具有一致特点的地(海)区。

3.4 生态系统 ecosystem

生态系统是生物群落与周围环境相互作用的统一体和具有相对稳定功能并能自我调控的生态单元(见 GB/T 15919—1995)。

4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

根据海洋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将海洋自然保护区分为三个类别十六个类型(表 1)。

表 1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划分表

类 别	类 型
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	河口生态系统 潮间带生态系统 盐沼(咸水、半咸水)生态系统 红树林生态系统 海湾生态系统 海草床生态系统 珊瑚礁生态系统 上升流生态系统 大陆架生态系统 岛屿生态系统
海洋生物物种	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 海洋经济生物物种
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	海洋地质遗迹 海洋古生物遗迹 海洋自然景观 海洋非生物资源

4.1 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

指以不同气候带内具有一定典型性和特殊保护价值的海洋和海岸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下分十个类型。

4.1.1 河口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入海河口水域、滩涂、潮间带与毗连浅海域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2 潮间带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潮间带与毗连海域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3 盐沼(咸水、半咸水)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盐沼(咸水、半咸水)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4 红树林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红树林、红树林湿地与毗连水域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5 海湾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海湾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6 海草床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海草床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7 珊瑚礁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珊瑚礁与周围水域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8 上升流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上升流区域内的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9 大陆架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大陆架区域内的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1.10 岛屿生态系统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岛屿与周围水域生物群落及其周围环境共同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2 海洋生物物种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

指以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和具有较重要价值的海洋经济生物物种以及其他具有科研、教学、医

学等特殊价值的野生生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下分二个类型。

4.2.1 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海洋珍稀、濒危生物物种或其他具有科研、教学、医学等特殊价值的海洋野生生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2.2 海洋经济生物物种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具有较重要价值的海洋经济生物物种及其自然生境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3 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

指以具有特殊意义的海岸、海洋、岛屿的地质遗迹、古生物遗迹、自然景观以及其他海洋非生物资源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下分四个类型。

4.3.1 海洋地质遗迹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特殊意义的海岸、海洋、岛屿地质构造、地质剖面、珍稀矿物、奇泉、地质灾害遗迹及其周围环境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3.2 海洋古生物遗迹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与现代海洋有关的古生物、古人类化石产地、古生物遗迹、古人类活动遗迹及其周围环境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3.3 海洋自然景观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壮观、优美、特殊、典型的海洋和海岸风貌、地形地貌、森林和与之伴生的海洋奇特景色及其周围环境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4.3.4 海洋非生物资源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指以海洋非生物资源及其周围环境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5 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

海洋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级和县级四级(见 GB/T 14529—1993)。

5.1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国内、国际有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科学研究和保护价值,经国务院批准而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同级辖区内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保护价值,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5.3 市级和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市级和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是指在同级辖区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较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保护价值,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6 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

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是确定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的相关要素,下分三种属性、十一或十二项指标,每项指标分为三级,并赋以一定的分数,每个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所有指标最高得分总计为100分(表2)。

表2 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

类 别	属 性	最高分	指 标
海洋和海岸 自然生态系统	自然属性	70	典型性、多样性、自然性、稀有性、脆弱性
	社会属性	20	科学价值、面积适宜性、经济和社会价值
	保护管理基础	10	建区状况、基础工作、管理条件、群众基础
海洋生物物种	自然属性	70	珍稀濒危性、生境自然性、生境重要性、代表性
	社会属性	20	科学价值、经济和社会价值、面积适宜性
	保护管理基础	10	建区状况、基础工作、管理条件、群众基础

表 2(完)

类 别	属 性	最高分	指 标
海洋自然遗迹 和非生物资源	自然属性	70	典型性、稀有性、自然性、多样性
	社会属性	20	科学价值、经济和社会价值、面积适宜性
	保护管理基础	10	建区状况、基础工作、管理条件、群众基础

6.1 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

海洋和海岸自然生态系统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由三种属性、十二项指标组成(见表 2)。

6.1.1 自然属性

6.1.1.1 典型性

- a) 属全球或国内生物气候带的最好代表(14~20 分);
- b) 属国内生物气候带较好代表或生物地理界最好代表(7~13 分);
- c) 属生物地理界较好代表(0~6 分)。

6.1.1.2 多样性

- a) 生物群落、生物种群类型多,结构完整(11~15 分);
- b) 生物群落、生物种群类型较多,结构较完整(6~10 分);
- c) 生物群落、生物种群类型单一(0~5 分)。

6.1.1.3 自然性

- a) 其生态系统尚未遭到人为破坏或破坏很轻,基本处于自然状态(11~15 分);
- b) 其生态系统虽遭受人为干扰,但破坏程度较轻,核心区仍保持自然状态(6~10 分);
- c) 其生态系统受到明显人为干扰,但核心区基本保持自然状态(0~5 分)。

6.1.1.4 稀有性

- a) 属世界珍稀、濒危、残遗类型(7~10 分);
- b) 属国内珍稀、濒危、残遗类型(4~6 分);
- c) 属国内分布较少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0~3 分)。

6.1.1.5 脆弱性

- a) 地理分布狭窄,破坏后极难恢复(7~10 分);
- b) 地理分布较狭窄,破坏后较难恢复(4~6 分);
- c) 地理分布较普遍,破坏后较易恢复(0~3 分)。

6.1.2 社会属性

6.1.2.1 科学价值

- a) 在生态、生物、遗传等学科具有极高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6~8 分);
- b) 在生态、生物、遗传等学科具有较高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3~5 分);
- c) 在生态、生物、遗传等学科具有一定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0~2 分)。

6.1.2.2 面积适宜性

- a) 面积完全可以满足有效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要求(6~8 分);
- b) 面积基本满足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要求(3~5 分);
- c) 面积尚可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要求,但缓冲区域较小(0~2 分)。

6.1.2.3 经济和社会价值

- a)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具有重大意义(4 分);
- b)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具有较大意义(2~3 分);
- c)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具有一定意义(0~1 分)。

6.1.3 保护管理基础

6.1.3.1 建区状况

- a) 已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自然保护区(3分);
- b) 已建市级或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2分);
- c) 尚未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0~1分)。

6.1.3.2 基础工作

- a) 完成综合科学考察,收集了完整的样本材料,系统全面掌握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详细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3分);
- b) 完成多学科科学考察,收集了大部分样本材料,基本掌握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较详细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2分);
- c) 完成针对主要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收集了主要保护对象的样本材料,初步掌握资源、环境本底主要特征,编制完成初步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0~1分)。

6.1.3.3 管理条件

- a) 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齐备,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经费有保障(2分);
- b) 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基本齐备,管理机构尚未健全或只有代管机构,经费不充足(1分);
- c) 初步具备管理所需基础设施,虽有专门管理人员,但无相应的管理机构,经费无稳定来源(0分)。

6.1.3.4 群众基础

- a) 当地群众有很强的保护意识,能积极支持保护区的各项工作(2分);
- b) 当地群众有一定的保护意识,能有效配合保护区的各项工作(1分);
- c) 当地群众对保护区工作不了解或不理解(0分)。

6.2 海洋生物物种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

海洋生物物种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由三种属性、十一项指标组成(见表2)。

6.2.1 自然属性

6.2.1.1 珍稀濒危性

- a) 属世界珍稀濒危物种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的物种(14~20分);
- b) 属国家一类重点保护物种(7~13分);
- c) 属国家二类重点保护物种或地方保护的特有物种(0~6分)。

6.2.1.2 生境自然性

- a) 生境处于良好的自然状态,受人为影响极小(14~20分);
- b) 生境尚可维持较好的自然状态,受人为影响较小(7~13分);
- c) 生境虽受人为破坏,但核心区基本保持自然状态(0~6分)。

6.2.1.3 生境重要性

- a) 属被保护物种的世界重要或国内唯一的栖息地、繁殖地及集中分布区(14~20分);
- b) 属被保护物种的国内重要栖息地、繁殖地及集中分布区(7~13分);
- c) 属被保护物种的地区内重要栖息地、繁殖地及集中分布区(0~6分)。

6.2.1.4 代表性

- a) 在区系和分类学上具有世界性代表意义或在国内具有重要代表意义(7~10分);
- b) 在区系和分类学上在国内具有一定代表意义(4~6分);
- c) 在区系和分类学上在地区内具有一定代表意义(0~3分)。

6.2.2 社会属性

6.2.2.1 科学价值

- a) 物种在生物、生态、遗传等学科具有极高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6~8分);
- b) 物种在生物、生态、遗传等学科具有较高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3~5分);

c) 物种在生物、生态、遗传等学科具有一定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0~2分)。

2.2.2 经济和社会价值

- a)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具有重大意义(6~8分);
- b)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具有较大意义(3~5分);
- c)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多方面具有一定意义(0~2分)。

2.2.3 面积适宜性

- a) 面积完全可以满足有效维持物种栖息、繁衍等要求(4分);
- b) 面积基本满足维持物种栖息、繁衍等要求(2~3分);
- c) 面积尚可维持物种栖息、繁衍等要求,但缓冲区域较小(0~1分)。

2.3 保护管理基础

2.3.1 建区状况

- a) 已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自然保护区(3分);
- b) 已建市级或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2分);
- c) 尚未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0~1分)。

2.3.2 基础工作

- a) 完成综合科学考察,收集了完整的样本材料,系统全面掌握物种、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详细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3分);
- b) 完成多学科科学考察,收集了大部分样本材料,基本掌握物种、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较详细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2分);
- c) 完成针对主要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收集了主要保护对象的样本材料,初步掌握物种、环境本底主要特征,编制完成初步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0~1分)。

2.3.3 管理条件

- a) 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齐备,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经费有保障(2分);
- b) 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基本齐备,管理机构尚未健全或只有代管机构,经费不充足(1分);
- c) 初步具备管理所需基础设施,虽有专门管理人员,但无相应的管理机构,经费无稳定来源(0分)。

2.3.4 群众基础

- a) 当地群众有很强的保护意识,能积极支持保护区的各项工作(2分);
- b) 当地群众有一定的保护意识,能有效配合保护区的各项工作(1分);
- c) 当地群众对保护区工作不了解或不理解(0分)。

6.3 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

海洋自然遗迹和非生物资源类别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划分指标体系由三种属性、十一项指标组成(见表2)。

6.3.1 自然属性

6.3.1.1 典型性

- a) 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在世界上具有较好代表性或在国内具有重要代表性(14~20分);
- b) 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在国内具有较好代表性(7~13分);
- c) 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在地区内具有较好代表性(0~6分)。

6.3.1.2 稀有性

- a) 遗迹属世界少见或国内唯一(14~20分);
- b) 遗迹属国内少见(7~13分);
- c) 遗迹属地区内少见(0~6分)。

6.3.1.3 自然性

- a) 遗迹保存完整,基本为自然面貌(14~20分);

- b) 遗迹虽受一定人为干扰,但总体上保存较完整,稍加整理可恢复原有面貌(7~13分);
- c) 遗迹虽受明显人为干扰,但经整理后仍有较大保护价值(0~6分)。

6.3.1.4 多样性

- a) 类型齐全,内容完整(7~10分);
- b) 类型较多,内容基本完整(4~6分);
- c) 类型较单一,内容不够完整(0~3分)。

6.3.2 社会属性

6.3.2.1 科学价值

- a) 在海洋自然史、地学、考古学或其他学科具有极高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6~8分);
- b) 在海洋自然史、地学、考古学或其他学科具有较高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3~5分);
- c) 在海洋自然史、地学、考古学或其他学科具有一定研究价值、潜在价值和示范意义(0~2分)。

6.3.2.2 经济和社会价值

- a)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6~8分);
- b)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方面具有较大意义(3~5分);
- c) 在资源利用、旅游、文化教育等方面具有一定意义(0~2分)。

6.3.2.3 面积适宜性

- a) 面积完全可以满足有效维持遗迹、景观、非生物资源结构和功能(4分);
- b) 面积基本有效维持遗迹、景观、非生物资源结构和功能(2~3分);
- c) 面积尚可维持遗迹、景观、非生物结构和功能(0~1分)。

6.3.3 保护管理基础

6.3.3.1 建区状况

- a) 已建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自然保护区(3分);
- b) 已建市级或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2分);
- c) 尚未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0~1分)。

6.3.3.2 基础工作

a) 完成综合科学考察,收集了完整的样本材料,系统全面掌握遗迹、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详细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3分);

b) 完成多学科科学考察,收集了大部分样本材料,基本掌握遗迹、环境本底情况,编制完成较详细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2分);

c) 完成针对主要保护对象的科学考察,收集了主要保护对象的样本材料,初步掌握遗迹、环境本底主要特征,编制完成初步科学考察报告和总体规划(0~1分)。

6.3.3.3 管理条件

- a) 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齐备,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经费有保障(2分);
- b) 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基本齐备,管理机构尚未健全或只有代管机构,经费不充足(1分);
- c) 初步具备管理所需基础设施,虽有专门管理人员,但无相应的管理机构,经费无稳定来源(0分)。

6.3.3.4 群众基础

- a) 当地群众有很强的保护意识,能积极支持保护区的各项工作(2分);
- b) 当地群众有一定的保护意识,能有效配合保护区的各项工作(1分);
- c) 当地群众对保护区工作不了解或不理解(0分)。

6.4 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评定

6.4.1 一般情况下,本标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海洋自然保护区级别。

评分计算方法:

$$P = \sum_{i=1}^n S_i$$

式中：P——总分；

n——参评指标个数；

S_i——各项指标赋分。

总分为 71~100 分，属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总分为 51~70 分，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总分为 31~50 分，属市级或县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6.4.2 若区内具有世界珍稀濒危生物物种或被保护对象在典型性、稀有性和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大的全球意义，则可直接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

7 标准的实施与管理

7.1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并经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7.2 本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涉海部门协同管理。